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中行审撤告字〔2025〕第05号

当事人：聂■轩

公民身份号码：34142220■■■■7716

住所：安徽省无为市姚沟镇飞雁行政村和平自然门村门牌5-6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于2025年3月10日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时，向本局提交虚假的体检报告、工作证明等资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清单》《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证明》《体检报告》《委托书》及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局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提取作业人员持证信息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

你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的情形，应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

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理：

撤销你于2025年4月17日取得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昊杰

联系电话：0760-88335905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